

证券代码：873778

证券简称：华亿创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78	华亿创新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等，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基础上，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进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少华 010-62637583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